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125,967.07	-751,029.73
	营业外收入项目	-258,830.38	-10,511.70
	营业外支出项目	-132,863.31	-761,541.4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比较数据不追溯调整。	其他收益项目	16,521,216.08	0
	营业外收入项目	-16,521,216.08	0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